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6:30在“中国证劵网”“上证网络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中证网络中心”(https://www.sse.com.cn/roadshow/)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孙建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于莘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雨女士。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7: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16@qden.com.cn),公司将在此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陆志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陆志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6年11月3日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自后续其在公司担任高级职务、陆志强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陆志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发展、技术创新与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陆志强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顺石油”)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股权激励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志睿与芯泰科技及其部分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一系列合同,和志睿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现金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芯泰科技92.61947%的股权,合计控制芯泰科技38.1106%的股权比例,并通过受让符合限售股合计16,000,000股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芯泰科技51.1106%的表决权,即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委派董事并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事项拥有决策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过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营销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股权激励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志睿与芯泰科技及其部分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一系列合同,和志睿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现金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芯泰科技92.61947%的股权,合计控制芯泰科技38.1106%的股权比例,并通过受让符合限售股合计16,000,000股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芯泰科技51.1106%的表决权,即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委派董事并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事项拥有决策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国英威腾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美国英威腾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60295226XM
- 3.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6日
- 6.法定代表人:王键
- 7.住所:无锡市新区行创四路99-10-903。
- 8.经营范围:电梯控制用驱动产品,配件控制产品,电梯控制系统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电梯安装、维修、改造;电梯销售与维修;智能仓储设备的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智能仓储系统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流系统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发展资金专项补助的2026年电子信息重点领域创新补贴项目补助款人民币2,940,000.00元,该笔政府补助用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8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款人民币2,94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确认,计入其他收益,分期摊销至为10年。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杜晋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杜晋女士最近三年不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7日(星期二)2: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9:15-下午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宗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8人,代表股份总数60,216,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6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股份总数2,865,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人,代表股份数37,351,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564%。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7,418,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43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人,代表股份总数6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7,351,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64%。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86,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8%;反对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6%;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88,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77%;反对0,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86,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7%;反对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4%;弃权149,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87,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4%;反对0,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1%;弃权149,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5%。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62,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9%;反对106,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弃权148,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3,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34%;反对105,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2%;弃权148,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66,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9%;反对102,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弃权149,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57,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25%;反对102,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8%;弃权157,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7%。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82,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4%;反对85,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83,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76%;反对85,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6%;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四、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62,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2%;反对103,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弃权150,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3,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80%;反对10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6%;弃权149,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64,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0%;反对102,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6,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71%;反对102,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8%;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2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2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2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2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2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3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3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3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3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3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3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3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3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3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3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4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原离会离会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9